

云南省农业机械鉴定站文件

云南省农业机械鉴定站关于开展 玉米脱粒机现场演示评价的补充通知

各相关农机生产企业：

按照《云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现场演示评价实施方案》要求，云南省农业机械鉴定站定于2021年11月2日在昆明市宜良县组织开展玉米脱粒机现场演示评价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现场演示评价时间

2021年11月2日下午15:00。

二、现场演示评价地点

昆明市宜良县工业园区（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金鼎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对面）。

三、现场演示评价要求

- 1.现场演示评价时，玉米脱粒机工作时间不少于1小时。
 - 2.企业需按玉米脱粒机标定生产率准备1小时以上的物料。
 - 3.物料含水率在14%-20%之间。
 - 4.企业所提供的样机应与推广鉴定时一致。
 - 5.现场演示结束后，样机配套的电动机将封样送检，检
-

测费用自理。

6.物料进场时间：2021年11月2日8:00—12:00。

7.相关生产企业组织现场演示机具操作人员。

8.相关生产企业自行准备不少于50米的电力连接线。

9.提前准备此次参加展示演示评价产品的推广鉴定证书、推荐鉴定报告、检验报告等资料的复印件，供专家查看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蔡仲明、高勇

联系电话：13888337153、15368000007

云南省农业机械鉴定站

2021年10月28日

